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劉桂容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姚國威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何桂雄先生提出修訂，建議把會議記錄第 19 段的會後補註放在第 20 段之後。
3.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其修訂。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修訂）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4 號）

4.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第三項：續議事項：(1) 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音響設施事宜

5. 何桂雄先生匯報的要點摘錄如下：
 - (1) 上次會議有成員建議，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內的電子混音控制台，予租用場地團體使用。民政處經考慮後，同意可以作出試行安排。初步建議有關的電子混音控制台只供團體名下登記的合資格人士操作，以避免操作失誤影響其他團體使用場地。至於資格方面，有關人士必須修畢合適的音響系統操作課程，或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歷，才可進行登記。在登記時，團體須就有關人士的資格提供相關證明（如課程證書等）；
 - (2) 民政處搜集了數個音響系統操作課程的資料，供成員參考。雖然課程時間長短不同，但內容均涉及音響控制、技術等的訓練，相信能顧及天暉路社區會堂電子混音控制台的操作要求；
 - (3) 民政處正擬備使用電子混音控制台的守則，供使用人士遵守，以避免因操作不當導致電子混音控制台出現故障，影響其後的場地使用者；
 - (4) 草擬中的守則將會要求活動完結後，有關的操作人員，即用場團體的已登記合資格人士，必須把電子混音控制台的設定還原。如果電子混音控制台在使用後出現故障，有關操作人

員的登記資格將被取消，而涉及的用場團體亦須負上維修責任。民政處將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向有關團體扣分；及

- (5) 民政處已經擬備了一份問卷（附件一），收集天暉路社區會堂使用團體對開放多用途禮堂內電子混音控制台供租用團體操作，及上文提及有關登記制度的意見。民政處將會按照收集的意見，向工作小組建議是否開放電子混音控制台的使用權，以及擬備有關使用守則，提交至工作小組，供成員就問卷的內容提出意見。

6. 成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難以就申請人士曾報讀的課程，判斷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操作電子混音控制台的資格。雖然坊間提供了不少音響系統操作課程，但考慮到各個課程的內容、專業程度、所需學習時間各有不同，而且音響系統有不同類型，關注即使有關人士已經修畢相關課程，亦未必具備操作天暉路社區會堂混音控制台的知識；
- (2) 建議因應場地的大小及舉辦活動的實際需要，為音響系統如後級（Audio Power Amplifier）、混音器及等化器（Equalizer）等的各項調節設定合適上限及下限，並將不同設備接駁至平板電腦方便操作，亦可考慮因應表演的類型及需要使用的樂器，設定預設模式，簡化操作，減少音響器材因操作不當而出現故障的情況；
- (3) 建議小心使用及存放無線咪，增加其耐用程度，並建議民政處考慮採購價格較低的無線咪，以減低成本；
- (4) 就現時團體普遍於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如粵劇而言，認為只需開放音響系統的基本功能，如開關、聲量調節等便已足夠；
- (5) 建議無須在問卷中加入有關使用團體應否就電子混音控制台因操作出現損壞而負上責任的問題，因為此項要求是必須的，以確保團體能謹慎使用電子混音控制台；
- (6) 查詢團體在使用電子混音控制台並交還場地後，民政處會否安排職員驗收，指出若沒有驗收安排，在電子混音控制台出

現故障時難以判斷責任誰屬；

- (7) 關注即使電子混音控制台因團體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民政處亦難以追討賠償；
- (8) 查詢民政處會否就團體申請使用電子混音控制台收取按金，及音響控制室內是否設有閉路電視；
- (9) 查詢天暉路社區會堂會否有駐場職員，為使用音響系統的人士提供協助及指導；
- (10) 建議民政處協助安排團體以兼職形式聘用具備操作天暉路社區會堂音響系統技術的人士，在團體進行活動時操作音響系統，確保妥善使用有關系統；
- (11) 指出任何音響系統若使用不當，會加快其出現損耗情況，但民政處前線同事在團體交回場地進行驗收時，未必能即時發現有關問題，而音質上的損壞亦難以釐定，認為民政處需要小心處理；及
- (12) 認為民政處在妥善處理音響系統的驗收、還原及賠償責任的情況下，可以試行開放予團體操作。

7. 何桂雄先生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指出試行開放的音響系統為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電子混音控制台，該控制台為數碼系統，具備還原程序。在天暉路社區會堂啟用時，已由專人設定音響系統的調節至合適的上限，現為最高值的四分之三，足夠應付一般用途；
- (2) 民政處在視察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電子混音控制台後，發現該控制台的還原程序並不困難，故認為可以嘗試探討開放予團體操作，以回應成員於之前會議提出的建議，但必須避免因不當操作出現故障，影響其他場地使用團體的情況發生；
- (3) 根據現時做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團體需要簽訂同意書，表示願意承擔租場期間對場地造成損壞的責任；
- (4) 關注若民政處向團體就使用電子混音控制台收取按金，會對

團體造成負擔。另外，天暉路社區會堂音響控制室內現時並未設有閉路電視。考慮到資源所限及賠償責任的問題，相信於社區會堂安排駐場專業人士協助及指導團體操作音響未必可行。民政處備悉成員對無線咪價格提出的意見，日後有需要進行採購時會留意；

- (5) 如果電子混音控制台開放予團體操作，社區會堂的駐場職員會在團體交還場時進行驗收，在檢查及確定電子混音控制台已妥善還原後，才把場地交由下一個團體使用；
- (6) 問卷調查的目的是詢問團體對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電子混音控制台的意見，民政處備悉成員對使用團體必須因不當操作出現損壞承擔責任的意見，並將於會後修訂問卷；及
- (7) 表示席上提供有關坊間涉及音響系統操作的課程只作參考用途，民政處將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團體認為合適的音響課程的資料。

8.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民政處向團體發出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電子混音控制台的問卷，並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討論是否實行試行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電子混音控制台。

第三項：續議事項：(2)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收集意見的渠道

9. 主席表示，於 2018 年第一次會議上，成員曾討論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收集意見的渠道。經討論後，成員建議可考慮增加兩個收集市民意見的渠道，分別為：(1)於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增設意見箱（方法一）；及(2)於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張貼本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聯絡電話（方法二）。秘書處就此事曾於 2 月 14 日發信詢問成員的意見。根據成員的回覆，共有 8 名成員表示贊成方法一，及有 2 名成員表示贊成方法二。

10. 何桂雄先生回應，有見大部分成員贊成採用方法一，民政處將安排於區內六間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增設意見箱。民政處會把意見箱鎖上，並會定期整理收集的意見。對於一般查詢或意見，民政處會按現有機制作出跟進。民政處會視乎意見的內容，決定是否提交至工作小組討論。若收集的意見內容並不涉及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範疇，例如非政府機構租戶的事務，民政處會適當地轉交至相關機構跟進。

11.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於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增設意見箱，並請

民政處跟進。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18 年 8 月在全部六間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安裝意見箱。有關意見箱的位置載於附件二。）

第四項：2018-2019 學年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5 號)

12．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13． 成員指出元朗市東附近有許多村落，一直以來都缺乏自修室設施，再者原先在大橋街市的自修室已經搬走，建議擴大上述計劃，納入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以方便該處一帶居民。

14． 何桂雄先生回應，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於晚上 6 時至 10 時，將預留作試行開放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故建議如要將有關場地納入自修室用途計劃，有關開放時間應改為下午 2 時至 6 時。如有關建議獲得成員贊成，民政處會作出跟進。

15．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上述計劃及於計劃內加入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稍後將提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五項：其他事項

16． 有成員建議民政處定期向工作小組成員提供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分配資料，包括場地抽籤結果、參與抽籤的團體數目等。

17． 何桂雄先生表示民政處日後通知團體場地分配結果時，可一併把相關資料電郵給成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及民政處已於 7 月 13 日及 7 月 18 日分別把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2018 年 7-9 月季度及 2018 年 10-12 月季度第一輪抽籤結果及參與抽籤團體的資料電郵給成員。）

18． 主席表示，若「定期連續租用」活動季度出現個別空置時段時，團體不能以「非定期連續租用」形式租用有關空置時段，建議修改有關做法，以善用場地。主席指出，根據實際情況團體在申請「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後，可能因突發事情無法使用個別日子的某些時段。若開放這些空置時段供團體申請使用，需要考慮如何在短時間內安排發放相關資

訊、接受場地使用申請、分配場地及通知場地分配結果等工作。

19 · 成員意見摘錄如下：

- (1) 若「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出現少量及個別空置時段，可交由民政處決定如何處理該時段。若「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出現長時間的空置時段時，民政處則需要安排重新分配場地，以善用資源；
- (2) 建議把曾申請使用場地但未獲分配租用時段的團體列為候補團體，當「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出現空置時段時，民政處可按優先次序通知及安排候補團體使用場地；及
- (3) 查詢若團體未能使用已獲分配的場地，民政處有否設立懲罰制度，及團體能否於現場申請使用當天的空置時段，並詢問社區會堂在沒有舉辦活動時能否開放作其他用途如自修室等。

20 · 何桂雄先生回應摘錄如下：

- (1) 無論是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定期或非定期租用時段，若出現空置時段，民政處將按現有制度接受團體的候補申請，並以電郵形式同時通知所有團體，以確保公平性。就「定期連續租用」時段而言，民政處有三輪場地分配的安排，第一輪及第二輪為抽籤，第三輪則為先到先得，盡量減少空置的時段，當中的第二輪及第三輪分配是用以處理候補申請；
- (2) 民政處去年收到約 16 萬份使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場地申請，考慮到龐大的申請數量及人力資源不足，擔心未必能應付以候補團體形式處理場地的分配；及
- (3) 就「定期連續租用」場地而言，若團體放棄使用某些時段，民政處會按實際情況處理是否執行記分制度。

21 ·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維持現時場地分配的安排。

22 ·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

試行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電子混音控制台操作 - 問卷調查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是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該小組於2018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曾就是否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電子混音控制台供租用團體操作，作出討論。現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團體對於有關事項的意見。請於2018年7月18日或之前，將填好的問卷交回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五樓、傳真至2474 7261或電郵至chcc_yl@had.gov.hk。如有查詢，請致電2470 1124或2470 1117聯絡本處職員。

元朗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

2018年6月19日



請在適當口加上'✓'號。

Q1 過去半年 貴團體曾否使用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 曾經使用 不曾使用

Q2 是否同意試行開放禮堂電子混音控制台予租用團體操作？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_____)

Q3 為確保不會對下一個時段的禮堂用戶做成影響，電子混音控制台只可以由有關團體事先向元朗民政事務處登記的合資人士進行操作？ 同意 不同意

Q4 登記人士須要具體甚麼資格才可操作電子混音控制台？(可選多於一項)

須完成相關的音響系統操作課程，如： _____ ;或

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最少：
 半年 一年 年半 兩年 其他(請列明： _____ 年)；或

其他資格(請列明： _____)

Q5 如果落實開放計劃，會否向元朗民政事務處作出登記，好讓 貴團體合資的人士能操作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電子混音控制台？

會 不會(原因： _____)

Q6 你對此試行計劃的其他意見。

以下資料可選擇性填寫：

姓名： _____ 所屬團體：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問卷填寫日期： _____

謝謝你的意見。

六間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意見箱的位置

朗屏社區會堂



天晴社區會堂



天瑞社區中心



天暉路社區會堂

